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或存托凭证申购、交易（以下统称“创业板交易”）的参与者充分了解创业板交易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请您在参与创业板交易之前，认真仔细阅读并签署本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创业板交易的全部风险，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创业板交易。

投资者从事创业板交易，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还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往往高度依赖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且多为轻资产结构，具有技术迭代快、产业升级快、模式易复制、业绩波动大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

四、初步询价结束后，创业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创业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

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投资者应当关注。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七、创业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强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以及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或者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八、创业板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九、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可能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数量。

十一、创业板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重新上市首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二、创业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不同板块单笔申报数量上限差异，同时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阶段及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施行后，“存单机制”将调整为“拒单机制”，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四、投资者需关注创业板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十五、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当注意相关风险。

十六、创业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深交所主板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七、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注册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八、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创业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

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九、创业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十、投资者须使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泰君安”)认可的交易系统进行创业板交易,并保证其账户余额(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和资金)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因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等非本公司过错导致投资者交易失败的,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二十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且对投资者或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瘟疫和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由于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投资者的创业板交易失败的,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二、如投资者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投资者的交易行为被监管问询、受到监管调查或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或者存在本风险揭示书、《国泰君安证券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国泰君安证券金融服务不适当性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证券交易开户协议书(为避免疑义,“证券交易开户协议书”系指投资者与本公司双方已签署并生效的、使用“证券交易开户协议书”、“证券开户协议书”、“开户协议书”或类似协议名称、用于规范双方之间账户开立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等相关事宜的协议文本。如投资者存

在不同时期分别适用的开户协议文本，则以双方最后签署并生效的协议版本作为证券交易开户协议书）等投资者签署文件中约定的限制、暂停或取消投资者交易权限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单方面做出限制、暂停或取消投资者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决定，投资者对此予以完全的理解和接受，由此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三、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其交易账号、交易密码、数字证书（如有），因投资者账号或密码失窃、数字证书丢失等造成的风险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四、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有可能对创业板市场服务及其运作流程作出必要的调整和升级，投资者对此予以完全的理解并接受相关服务或运作流程调整所带来的所有影响，由此可能造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五、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必须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不存在严重的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参与证券交易的情形。此外，投资者必须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适当性要求，同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制定比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更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承诺符合并遵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投资者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投资品种、可承受的最大亏损等适当性要素信息中的任一要素发生变化，导致未能完全满足创业板交易权限的适当性要求的），将可能面临创业板交易权限被暂停、限制或取消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创业板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本投资者已知晓并完全理解以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加粗提示的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本投资者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本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投资者承诺不存在严重的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参与证券交易的情形，愿意承担参与创业板交易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确认，如本投资者因创业板交易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投资者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有约束力。

本投资者通过电子或无纸化签名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本投资者的电子或无纸化签名与在纸质版风险揭示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投资者不得否认其效力并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客户：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